

(GF-2017-0201)

编号: NMDJ2024025-YSXY005-sg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  
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内蒙古艺术学  
院新校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发改产业字（2022）4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10549.21 平方米[其中地上 367.5 平方米、地下  
10181.71（人防工程 9539.06 平方米，非人防工程 642.6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土方、建筑、结构、装饰装修、通风、空调、采暖、电气、消防、  
弱电、防排烟、电梯、抗震支架、战时电气、战时通风、战时给排水、平时给排水、  
平时喷淋、平时消火栓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满足使用功能和建设内  
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则具体开工时  
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  
整，且承包人放弃因实际开工时间变化而向发包人提出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贰万零捌佰壹拾贰圆玖角捌分(¥55920812.98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712424.9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国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5)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NMDJ20240251YSKY005-sg02）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文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0000591987918A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12楼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文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71-6525623

传真：0471-65126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账号：1505017066810000033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天平

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104366517F

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邮政编码：050051

法定代表人：张天平

委托代理人：李国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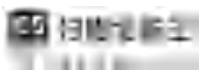
电话：0311-87045635

传真：0311-8708364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

账号：100147708176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

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

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



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



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

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经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要求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再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

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

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和索赔报告或者直接提起诉讼。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

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

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21 其他补充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承诺书、投标文件澄清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新增、修订或修改相关《管理办法》的以新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宏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471-5981618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里营 小区会所 402 室

###### 1.1.2.5 设计人：

名称：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015012000

电子信箱：1724762845@qq.com

通信地址：地址闻都世界城 17E2505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同时包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导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质量指导手册》《工程项目资料归档指导手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逾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及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图纸如未按照单项工程分批分期提供的，只要该单项工程图纸未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则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延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各分项工程中有需要深化的设计图，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的数量向监理人等参建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

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描述未说明的部分一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墙为界，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内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2.本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仅限于砼模

板)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其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均不调整;总价措施调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调整因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孙文博;

身份证号: 152722199301277030;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540767776;

电子信箱: 453179912@qq.com;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十五号建设大厦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落实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目标;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监督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图纸会审,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协调解决各参建单位(含市政配套)之间的关系;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代建中心管理规定办理现场签证变更(不履行代建中心变更程序的不予认可)、工程款支付、各阶段结算及项目移交等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上述遗留问题,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许可证、地质勘探报告、验线证、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提供并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提供由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部门提供的测绘成果;协调处理施工场

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文物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及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无论工期顺延与否，承包人均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的权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需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城建归档所需的全部电子版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竣工资料整理归档要求提交发包人一式4套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并提交与纸质资料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3.1规定的一般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A、免费提供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及造价咨询公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B、竣工验收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

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C、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D、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和施工主体内的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E、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每月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

G、负责按施工进度计算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和费用，并与签约合同价进行对比，超出合同金额及时书面发函提醒发包人；未书面发函提醒的，视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超出部分结算时不计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H、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18〕11号）”、“《关于建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三项制度的通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严禁引发社会稳定事件。如发生有严重影响的社会维稳事件，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I、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发包人招标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工期及进度节点提前4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工期等。

J、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或全部解决方式；

①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且因



此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总造价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K、承包人需及时进场并有义务不间断地确保施工持续进行，不得因合同价格发生变更或其他等原因暂停施工。否则，每停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办理水、电（含临时及正式）接入、热力入网、有线电视及通讯网络接入、开辟出入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等市政接通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M. 承包人完成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开辟出入口工程的施工。

N. 项目移交前现场看护、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开荒保洁并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国超

身份证号：1310251989012321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冀 113201720182445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 B（2023）0175927

联系电话：18630161596

电子信箱：2137843080@qq.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146 号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

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质检员、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缺席监理例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 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缺席 5 次，发包人有权对其予以清退出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

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3.3.6 发出开工通知书后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人员驻场履职，如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将不到场履约的施工单位和人员名单列为履约不诚信单位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且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3.3.7 承包人工作人员及相关施工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侵权人或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前述主体赔偿后不能覆盖当事人全部损失的，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见通用条款 3.5.1。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及违法分包、借用资质行为，三年内禁止总承包单位参加代建项目投标。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依法分包，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鼓励总承包企业依法依规将分包工程发包给当地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包人施工前将拟计划分包的专业工程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分包但不限于专业工程内容、分包人的资质（资质范围内承揽业务）、分包人施工现场设置的管理机构的人员（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和社保费在本单位缴纳）、分包人的信誉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分包人可进场施工；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需同时向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同上。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  
他履约担保方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期限是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委托  
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工  
程的施工行使全过程及全方位监理的职权，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  
程监理委托合同》，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任何形  
式的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的单独授权（需附有单独授权的委托书）方  
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监理人已签字的工程洽商记录或签证单，为无效变  
更签证单，发生的法律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  
包人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志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2519

联系电话：18347999511

电子信箱：2535292467@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里营小区会所 402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获得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对隐蔽工程隐蔽前可以检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为不合格工程，发包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创建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如达到合同价格调整详见 12.1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应低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导手册》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10 万元；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的，打架斗殴方需承担法律责任事故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管理不善造成事故违约金 10 万元以上，如不支付，发包人可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按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款进行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7.2关于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设备的约定：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替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或打折支付此部分款项。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监理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签批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其他变更或签证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所有变更必须在实施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变更资料，如未在上述时间内办理完毕，后期补充补签的一律视为无效签证，且不予结算。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变更价款后给予结算，并计入下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本合同变更范围的内容，承包人除资质不符合要求外必须执行，如不执行发包人有权给予变更估价的 5 倍罚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把10.4.1第（3）条修改为变更或签证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专业预算定额(2021届)》(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2017届定额勘误和定额解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DYD15-2013)、《关于调整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市政养护等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8)381号)、《关于调整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市政养护等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8)381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的通知》(内建标定总字(2019)06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规定的通知》(内建标定总字(2018)01号)、施工当期“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修订)》(内代建发(2023)3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及相关计价文件确定变更或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议。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并满足以下约定：

1、承包人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由承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能高于专业工程暂估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留存后方可实施。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留存后方可实施。

(4) 专业工程暂估价评标工作、评标结果、中标候选分包人等资料必须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如发包人认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合同要求或其他项目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分包人。

(5)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合同必须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留存。

(6) 以专业工程分包人中标价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并满足以下约定：

1、以专业工程分包人合同价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上报施工预算，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视为承包人放弃参与的权利，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实施，并有权给予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估价5倍罚款。

10.7.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估价延迟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有钢筋、预拌砂浆、水泥、商砼，其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按施工同期材料使用于本工程的相对应造价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内要求的造价信息价格进行比较（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价格浮动在±5%（含±5%）以外的部分予以调整，价格浮动在±5%以内的均不作调整；价格浮动在±5%（含±5%）以外的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材料价格差价调整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均不予调整；

(3) 除上述原因可调整价格外，其他非建设单位要求的图纸深化、调整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更新换代；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结合专业工程特征，为优化设计方案，满足功能需求而对施工图纸进行的合理深化、补充和完善等情形）均不予调整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上述 11.1 约定可调因素外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支撑钢筋（铁马、俗称马凳筋）结算时只计算厚度大于 100mm 的楼板和基础筏板，其余位置不计算，计算时需施工单位提供经审批同意的专项施工方案并需按部位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承包人考虑发包人在临时用电接通前需由承包人自备用于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电的发电机的费用，施工区的发电机承包人需考虑由于临时停电长期自备，竣工结算此项费用不另行增加。

(2) 本项目措施项目清单：

① 混凝土模板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② 对取得“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建设项目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届）》相应要求进行结算。对取得“盟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建设项目结算时不予调整；

③ 如果没有实现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远程视频监控，则“远程视频监控增加费”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专业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进行结算，远程监控需要接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库；

④ 除上述措施项目可调整外，本项目（合同内和合同外）其他总价措施和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3) 其他项目清单：

①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实际确定的专业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②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按不超过分包专业工程中标价（不含设计费）的 1.0% 计取；

③ 停窝工损失费（如有）结算时不予调整，只相应顺延工期；

④ 赶工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⑤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优质工程奖奖励费和绿色施工奖励费：不奖励；

⑥检验试验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外的）不在合同内；

⑦因疫情防控原因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只相应顺延工期；

⑧冬季施工费，本项目由于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发生冬季施工时，发包人承担向城市热力公司缴纳采暖费用；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冬季施工增加的措施费和人工、机械降效费和非施工区生活、办公区的采暖等费用；

（4）遇政策性变化，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具体支付金额依据项目财政年度下达预算指标结合项目进度安排由发包人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年度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每次抵扣当期已完审定工程款的预付款支付比例，直到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12.3 计量

本工程计量支付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5号（详见附件）。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EJ02-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专业预算定额(2021 届)》(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2017 届定额勘误和定额解释及相关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上报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并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结果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4) 人工工资按审定产值的 25%拨入承包人办理的合法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账户。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凭发包人审定产值支付，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审定产值的 85%并扣除发包人当月应扣款项后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出具结算报告后按结算总价的 90%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厅审核批复后按审定价的 97%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剩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厅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如财政厅延迟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银行利息及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盖章的电子版）；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以该理由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以该理由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内代建发〔2021〕27号）。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发包人要求递交分阶段（基础完工、主体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完工的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分阶段结算，发包人可直接进行单方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认可发包人直接单方出具的竣工结算结果。

2、承包人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电子版竣工图、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及法人章，且一次定稿不得后续增补。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时，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竣工结算以财政厅或发包人出具的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价格以发包人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总额（不含建设工程其他费）；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并经财政厅审核批复完成后30天内支付工程剩余结算价款，结算价款支付执行财政厅支付程序，如因财政厅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并不支付逾期利息，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满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证金如有，将由发包人无息返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协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质量保修协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可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利息或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另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或承担利息的责任。

(7) 其他：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

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在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不予顺延。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
-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由于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不能按节点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擅自更换合同附件约定的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清退出现场，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月进度报审值严重与实际形象进度不符高估冒算的，审定产值核减率 $\geq 10\%$ 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6) 承包人竣工结算（包括变更和分阶段结算）报审值高估冒算的，审定值核

减率 $\geq 10\%$ 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值1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所有工程款（已付工程款应予退还），同时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 承包人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商议。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报财政部门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生时另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

##### 21.1 通知与送达

2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联系人：李国超 联系电话(手机)：18630161596

E-mail：2137843080@qq.com 微信：lgc118123

21.1.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达到当日、直接送达、致电、发送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2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21.1.4 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1.2 关于授权代理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涉及

发包人一方的，须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发包人另行加盖公章书面明确授权。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中的“法律”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包括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视为发包人默认的条款，均予以作废。无论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索赔等，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对发包人发生效力。发包人收到后不予回复不视为对该通知、文件、资料等的认可。

21.5 双方确认，除发包人主动要求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发包人无效。

21.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索赔，无期限限制。为便于纠纷的处理，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索赔，自索赔情形出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以及保修期结束后 5 年内均有权实施。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复印件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代建项目投标文件澄清表

附件 10：《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

附件 11：《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5号）

附件 12：《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4〕50号）

附件 13：《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内代建发〔2021〕27号）

附件 14：《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3〕6号）

附件 15：《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3〕31号）

附件 16：施工期间绿色建筑一星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防工程建设 项目	地下一层, 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549.21平方 米, 其中地上 367.5平方米、 地下10181.71 (人防工程 9539.06平方 米, 非人防工 程642.65平方 米)	10549.21	框架	地下一层	良好	/	55920812.98	2024年11 月18日	2025年11 月17日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全称）：内蒙古艺术学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电梯工程为两年；
- 8、苗木成活率按相关规范，新工养护期为 1年。
-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须派人保修。若 3 日内不能及时派人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

放弃保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保修负责人：李国超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18630161596

邮箱：2137843080@qq.com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 3 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本项目发包人（或使用人）验收并签字后，本次维修完毕。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 日）内不再出现类似

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接受：

-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本项目使用人强烈投诉等。

7、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3 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 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8、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文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000591987918A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12楼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字

电话: 0471-6512637

传真: 0471-65126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账号: 1505017066810000033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天平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000104366517F

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邮政编码: 050051

法定代表人: 张天平

电话: 0311-87045635

传真: 0311-8708364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

账号: 100147708176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塔吊	QTZ63A	1	国产西安	2020	60	20t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2	轮胎式挖掘机	CAJ-1A/100	2	国产淮安	2023	187	1.0m <sup>3</sup>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3	轮胎式挖掘机	CAT320C	2	美国	2022	220	1.5m <sup>3</sup>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4	反铲挖掘机	W501	1	国产上海	2020	195	1.2m <sup>3</sup>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5	自卸载重汽车	T815S1	10	国产长春	2022	208	15.3T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6	自卸载重汽车	T815	10	国产成都	2023	95	25T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7	推土机	HQ-100	1	国产淮安	2022	118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8	推土机	TY220	1	国产武汉	2023	165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9	推土机	TY140-1	1	国产武汉	2020	102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0	装载机	ZL08	2	国产济宁	2022	18	1.4m <sup>3</sup>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1	装载机	ZL40	3	国产徐州	2020	22.5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2	平板车	10t	2	国产十堰	2021	225	10t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3	汽车吊	YD16C	2	国产泰安	2023	162	16t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4	汽车吊	40T	2	国产朔州	2022	225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5	汽车吊	QY25C	3	国产长春	2022	195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6	蛙式打夯机	HW140	5	国产武汉	2023	1	2.8HZ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7	发电机组	TZH-80200kVA	2	国产聊城	2022	300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18	洒水车	EQ1141KJ	2	国产常州	2022	155	12T	降尘	自有
19	汽车泵	KM-1A	8	国产厦门	2022	145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20	砼输送泵	HBT60	2	国产青岛	2020	132	正常	基础主体阶段	租赁
21	混凝土汽车泵	HBT60	5	国产佛山	2022	78	60m <sup>3</sup> /h	基础主体阶段	自有

22	砼布料机	HG28C	2	国产 成都	2020	15	正常	基础主体 阶段	自有
23	灰浆搅拌机	HJ1-100	2	国产 长春	2023	213	80km/h	基础主体 阶段	自有
24	灰浆搅拌机	UJ325	1	国产 烟台	2022	15	0.5m <sup>3</sup>	基础主体 阶段	自有
25	插入式振动器	ZX-50	20	国产 大连	2020	7.5	正常	基础主体 阶段	自有
26	平板振动器	ZB11	30	国产 承德	2021	6.6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27	木工刨板机	MB1043	3	国产 上海	2022	4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28	木工圆盘锯	MJ114	3	国产 沈阳	2023	1.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29	平刨机	MB504	3	国产 沧州	2022	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0	压刨机	MB104	3	国产 沧州	2020	4.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1	切断机	GQS20A	2	国产 西安	2022	11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2	切断机	GJ-40	1	国产 济宁	2020	4.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3	切断机	GJ-50	2	国产 济宁	2022	5.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4	弯曲机	WJ-40	2	国产 潍坊	2020	3.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5	弯曲机	WJ-50	1	国产 潍坊	2021	4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6	对焊机	UN-75	3	国产 天津	2020	7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7	电渣压力焊机	BX2-500	4	国产 十堰	2021	50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8	冷拉机	GTG3-10	4	国产 宜昌	2022	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39	交流电焊机	BX2-300	4	国产 武汉	2021	2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0	套丝机	QJ4-1	2	国产 临安	2020	5.5	50个/h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1	套丝机	QT4	1	国产 深圳	2020	7.5	50个/h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2	电动切割机	J3B-400	5	国产 南京	2021	13.2	50个/h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3	电焊机	ZX7-200	4	国产 济宁	2021	150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4	砂纸磨光 机	9035N	10	国产 遵义	2020	0.13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5	电焊机	BX1-330	10	国产 武汉	2022	6.4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6	电动高压 喷涂机	495ST	8	国产 宜昌	2022	0.2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7	射钉枪	SDT-A302	20	国产 潍坊	2020	0.7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8	角向磨光 机	TRC10 40	3	国产 长春	2022	3.5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49	手提电锯	GHE50	2	国产 抚州	2023	3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50	空压机	Z- 0.36/7	5	国产 徐州	2022	3.8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51	气泵	CLD-2	2	国产 上海	2022	150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52	直钉枪	QD/1	10	国产 北京	2023	2	正常	装饰工程 阶段	自有
53	降水泵	QY65- 10-7.5	5	国产 上海	2023	0.75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54	污水泵	WQ100 -10-7.5	2	国产 上海	2020	2.8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55	潜水泵	QY65- 10-3	2	国产 天津	2022	40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56	潜水泵	QY100- 6-3	4	国产 成都	2022	60	4t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57	钻机	BMX-1	2	国产 上海	2022	90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58	砂浆泵	XOJ1-A	2	国产 长春	2020	110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59	建筑电梯	SC200 200	2	国产 淮安	2020	132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60	泵车	HBTS60	3	国产 武汉	2020	200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61	钻机	XY-1	5	国产 武汉	2020	95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62	注浆泵	BW250	4	国产 济宁	2021	118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63	搅拌机	300L	5	国产 徐州	2020	165	正常	降水工程 阶段	自有

64	空压机	12m <sup>3</sup>	5	国产 十堰	2022	102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65	拉筋机	GC113	5	国产 济宁	2020	18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66	柱塞泵	2JGJ- 60/30	4	国产 徐州	2020	22.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67	电焊机	BJ300 型	5	国产 十堰	2020	22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68	水泵	BW160 /15	6	国产 泰安	2020	162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69	深层搅拌机	PH-5 B 型	5	国产 湖州	2021	22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0	发电机	进口三 菱	4	国产 长春	2020	19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1	高压泵	NB-100	4	国产 武汉	2022	1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2	码垛机	IP50	2	国产 无锡	2020	7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3	护坡砖机	JC/T44 62000	2	国产 长治	2020	1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4	电动绞车	JD-45	6	国产 黄石	2020	2.2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5	鼓风机	SWR100	4	国产 天津	2020	1.1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6	风镐	G10	3	国产 大连	2021	5.5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7	履带护坡 钻机	CFG20 4 00mm	5	国产 沧州	2020	550	正常	护坡工程 阶段	自有
78	土钉机	ZSTD -150	8	国产 上海	2022	300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79	砂浆搅拌机	HJ200	5	国产 天津	2020	155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0	砼喷射机	PC C5 1	6	国产 长沙	2020	145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1	空压机	HPC-12	2	国产 济南	2020	132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2	切割机	RIDGID	6	国产 济宁	2021	78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3	手电钻	GBMI3	5	国产 汕头	2023	1.8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4	砂轮切割机	400mm	4	国产 上海	2022	3.5	400mm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5	离心泵	1/2B-17	2	国产 无锡	2022	2.2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6	联合角咬口机	XFJ-12	2	国产 长治	2020	22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7	单平咬口机	SAF-7	6	国产 黄石	2021	12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8	板料折弯机	WA67Y-100	4	国产 天津	2021	8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89	液压开孔机	WH-8	3	国产 大连	2022	24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0	氧割设备	HBKX-1/B	1	国产 沧州	2022	7.5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1	充电扳手	6911H D W	8	国产 上海	2020	0.2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2	纹钉枪	ZS-621	5	国产 天津	2023	0.65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3	双头切割机	TKI42	2	国产 长沙	2020	3.4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4	切割机	GQJ-50B	5	国产 济南	2021	5	175mm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5	切管机	219型	2	国产 济宁	2020	0.75	23r/min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6	自动电渣压力焊	UN1-100	6	国产 汕头	2022	50	100mm <sup>2</sup>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7	角磨机	JDL-1	2	国产 安庆	2023	3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8	半自动切割机	CG30	5	国产 镇江	2022	4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99	直流电焊机	AX-500	3	国产 南昌	2023	26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100	电钻	6010B V R	2	国产 上海	2020	0.3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101	电锤	TE15	3	国产 合肥	2023	0.6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102	钻石钻孔机	DD-250E	4	国产 天津	2022	2.4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103	电刨	N1923B	2	国产 宜兴	2022	0.6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104	电圆锯	5103N	5	国产 北京	2020	1.75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105	型材切割机	J3G-400	3	国产 天津	2023	2.2	正常	安装工程 阶段	自有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经纬仪	JZ-1	3	国产成都	2020	155	测量	自有
2	水准仪	WILFD	5	国产长春	2021	68	测量	自有
3	水准尺	1米	5	国产烟台	2022	190	测量	自有
4	台秤	500Kg	3	国产大连	2020	75	测量	自有
5	全站仪	S301	5	国产承德	2021	107	测量	自有
6	网络测试仪	DSP4500	5	国产上海	2023	40	信号检测	自有
7	回弹仪	SFKM-1	4	国产沈阳	2022	32	砼检测	自有
8	塔尺	FCT-1	5	国产沧州	2020	87	检测	自有
9	线坠	10kg	3	国产沧州	2022	35	测量	自有
10	干燥箱	SC101	1	国产西安	2021	22	检测	自有
11	灌浆自动记录仪	T31-C	4	国产济宁	2022	67	检测	自有
12	万能材料试验机	NYL-300D	3	国产济宁	2020	43	检测	自有
13	压力试验机	NYL-200	5	国产潍坊	2021	59	检测	自有
14	雨量器	JCYLQ20 0型	4	国产潍坊	2023	84	降水检测	自有
15	万能检测尺	2m	5	国产天津	2020	73	检测	自有
16	护坡混凝土厚度检测装置	Int.Cl.GO 1B5/06	2	国产上海	2022	132	护坡混凝土厚度检测	自有
17	超声波探伤仪	LA10	2	国产宜昌	2022	104	焊缝检测	自有
18	钢卷尺	50m	2	国产武汉	2021	63	测量	自有
19	钢卷尺	5m	10	国产临安	2022	55	测量	自有
20	焊缝量规	MG-8	5	国产深圳	2021	62	测量	自有

21	坡度尺	H20471	4	国产 南京	2020	66	测量	自有
22	游标卡尺	0-300	5	国产 成都	2024	21	测量	自有
23	焊接检测尺	HJC30	5	国产 长春	2021	73	测量	自有
24	管螺纹规	PT1/8	6	国产 烟台	2021	144	检测	自有
25	变压器测试仪	A10	4	国产 大连	2022	68	耐压检测	自有
26	绝缘摇表	ZC25	2	国产 承德	2023	61	绝缘检测	自有
27	耐压试验器	HZS-3	3	国产 上海	2020	33	电压检测	自有
28	放射性检测仪	ZDD3901	5	国产 沈阳	2024	16	检测	自有
29	接地电阻测试仪	F1627	4	国产 沧州	2021	32	电阻检测	自有
30	直流毫安表	75MV	4	国产 沧州	2020	55	电流检测	自有
31	凝结时间测定仪	70mm	8	国产 西安	2021	63	检测	自有
32	水泥电动抗折仪	DKZ-500	5	国产 济宁	2021	76	检测	自有
33	土壤击实仪	88型	4	国产 济宁	2020	52	检测	自有
34	土壤含水率测定仪	TS-4	4	国产 潍坊	2024	73	检测	自有
35	核子密度湿度仪	3440	4	国产 潍坊	2023	61	检测	自有
36	养护全自动控制仪	FH-30B	2	国产 天津	2021	46	检测	自有
37	超声波无损检测仪	ZC3-A	3	国产 十堰	2020	68	检测	自有
38	超声波测壁仪	Nm-3C	2	国产 宜昌	2024	46	检测	自有
39	甲醛检测仪	PM25	2	国产 武汉	2021	58	环境检测	自有
40	环刀	10cm	1	国产 临安	2020	109	土工检测	自有
41	砼坍落度筒	15cm	2	国产 深圳	2021	113	坍落度检测	自有

42	烘箱	SC101-3A	4	国产 南京	2020	84	检测	自有
43	磅秤	TGT-500	3	国产 成都	2020	95	称量	自有
44	压力表	0-2.5MPa	2	国产 长春	2021	114	压力检测	自有
45	框式水平仪	0.02mm/m	2	国产 烟台	2022	69	检测	自有
46	试压泵	3DY1150/1 5	4	国产 大连	2023	84	压力检测	自有
47	压力试验机	200-C-1	1	国产 承德	2020	87	检测	自有
48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60	2	国产 上海	2022	35	检测	自有
49	灌砂筒	100×15× 300	2	国产 沈阳	2021	47	检测	自有
50	混凝土抗渗仪	H20	1	国产 沧州	2023	72	检测	自有
51	砂子标准筛	圆孔	2	国产 沧州	2023	66	检测	自有
52	石子标准筛	圆孔	2	国产 西安	2020	39	检测	自有
53	红外线水平垂直	HG22CG	1	国产 济宁	2020	57	检测	自有
54	投影仪	JAS-1	1	国产 济宁	2020	63	检测	自有
55	硬度计	HD1-1875	1	国产 潍坊	2023	52	检测	自有
56	台秤	100KG	1	国产 潍坊	2022	73	称量	自有
57	架盘天平	1000g	1	国产 天津	2023	61	称量	自有
58	像机	ZG21-52	1	国产 十堰	2021	46	摄像	自有
59	阴阳角尺	K-40	1	国产 宜昌	2022	68	检测	自有
60	超声波勘测仪	Nm-3C	1	国产 武汉	2023	46	检测	自有
61	测斜仪	KJS-11	1	国产 临安	2020	58	检测	自有
62	激光准直仪	VS-A1	1	国产 深圳	2020	109	检测	自有
63	水平仪	0.02mm/m	2	国产 南京	2023	72	检测	自有

附件 5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李国超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1025198901232137

系列: 工程 建筑工程

专业: 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改办函(2023)6号

授予时间: 2023年11月03日

工作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号: 20230148645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66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李国超

证件号码: 13102519890123213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3413034201513013600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国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1月23日

注册编号：冀1132017201824453

聘用企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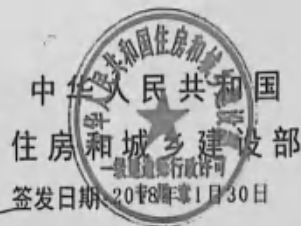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账号扫一扫查询

李国超  
个人签名：李国超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3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B(2023)0175927

姓名:李国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

企业名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

# 劳 动 合 同 书

(适用全日制单位)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云平  
联系电话：0311-8705228  
邮政编码：050051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国超  
户籍所在地：廊坊市大城县  
现居住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臧屯镇李村大街259号  
身份证号码：1205198901232137  
联系电话：15374792063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34年5月7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 -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_\_\_\_\_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_。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内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 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六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 甲方按下列第(三)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 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三) 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或银行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

- 1、岗位协议书
- 2、培训协议书
- 3、保密协议书
- 4、……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



---



---



---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1030023310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国超

社会保障号码：131025198901232137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31072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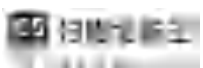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201712	2849.35	5	5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2849.35	6	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520.00	6	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562.86	8	8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5200.83	12	1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7548.33	12	1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0228.00	12	1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0620.00	12	1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0	10745.00	8	8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408	10620.00	2	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李国超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冀 1132017201824453	建筑	已缴纳	/
技术负责人	赵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冀 1132021202200811	建筑	已缴纳	/
施工员	王宏达	/	岗位证	/	0132410100021000036	土建	已缴纳	/
施工员	马超	/	岗位证	/	0131510191315008071	土建	已缴纳	/
质量员	张泽英	/	岗位证	/	0132410600021000090	土建	已缴纳	/
安全员	张国鹏	/	岗位证	/	冀建安 C3 (2023) 0179941	/	已缴纳	/
安全员	张嘉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冀建安 C3 (2023) 0180037	建筑	已缴纳	/
资料员	李佳程	工程师	岗位证	/	0131811491318008517	建筑	已缴纳	/
材料员	姚军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131511191315005681	电气	已缴纳	/
预算员	陈淦琳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建[造]11211300002644	建筑	已缴纳	/

## 附件 7:

###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1.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特制订本细则。

2. 本细则以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总包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投标承诺是指,总包单位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作出的承诺。

3. 本细则中的各项违约金,自发包人各批次付款时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具体选择权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无条件遵照执行。

4.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重要工序环节等未按要求进行报验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原材料、产品、构件及设备如发现不合格、进场不检验、未经同意入场使用等环节把控不严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清退,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

6. 工程量计量支付中未据实核准已完工程量,签认凭证不认真者,每人(专业工程师、造价人员及项目经理)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无合理理由而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认计量支付凭证和变更签证,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根据责任认定情况,对总包单位未尽到现场管理职责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8. 抽检中各劳务队存在以下违反施工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或者总包单位发现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而不进行制止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1) 劳务人员或管理人员人员有未带安全帽;
- (2)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区吸烟的;
- (3) 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或施工时需要采取安全防护而未按要求进行设置的;
- (4) 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
- (5) 其他违反施工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

9. 本管理制度细则与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制度实施细则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业绩与获奖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果我公司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已签订合同的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2. 我公司拟派往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的项目经理李国超现阶段（中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签订合同之日，其他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之日）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按时到岗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该项目的施工，解除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4. 如我公司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 我公司承诺项目实施阶段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及借用资质行为。如有我公司三年内不参加代建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024年12月20日

张永平

##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

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不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
- 二、不以出借或挂靠资质进行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三、不以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方式进行恶意投标，不以向招标人敲诈勒索、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 四、不非法获取评标专家抽取名单，以威胁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向其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五、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六、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七、积极主动接受或者配合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相关监督执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直接发包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张天平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9

代建项目投标文件澄清表

标段名称：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p>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p>	<p>投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问题 1、本项目建筑与装饰、通风、空调、战时通风等所有专业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均未报价。</p>	<p>答复 1：各专业“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的费用均已综合在其他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予增加调整。</p>
<p>问题 2、战时通风专业工程的“空气染毒检测仪”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较低。</p>	<p>答复 2：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采购“空气染毒检测仪”并施工安装，满足人防资质的验收要求，确保通过人防验收，结算时不予调整。“空气染毒检测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发生设计变更需调整“空气染毒检测仪”价格时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进行调整。</p>
<p>说明：如有其他上述类似问题均按以上原则调整，且该投标文件澄清表为合同的有效文件</p>	<p>答复：同意</p>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试行)

内代建发〔2021〕2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管理和投资效益，提高代建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控制，合理确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并如期移交项目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代建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结算，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管理的代建工程项目，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合理增加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建中心新建代建项目及尚未完成结算的所有代建项目。

**第四条** 项目部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管理工作，招标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有关审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程竣工结算原则和依据

**第五条** 工程竣工结算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完成合同约定及合理增加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七条** 施工合同约定按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的，风险幅度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基准价应按投标期对应的信息价确定，信息价中没有的，以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材料价格为准。

**第八条** 因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改变需重组综合单价的，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可参照项目，且施工合同没有约定项目特征改变综合单价的确定办法，应按以下方法重组综合单价：

### （一）确定调整系数

1. 优先用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除以按定额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2. 该项目在定额中缺项时，用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除以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 （二）重组综合单价

1. 按新的项目特征套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再用该综合单价乘以上述调整系数进行重组综合单价；
2. 项目特征改变后的清单项目在定额中缺项时，应先向工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补充生成缺项定额，再按上述办法重组综合单价。

按定额重组综合单价时，材料设备单价按照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计算。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应具备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包括完整的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第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包括：

（一）国家计量和计价规范、自治区级、项目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二）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三）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市场价格或认价资料；

（四）与施工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

（五）与结算有关的施工方案、会议纪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说明等；

（六）与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 **第三章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时限**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中心项目部负责组织召开工程结算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编制和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表，监理单位审核签



署意见上报代建中心项目部。

**第十三条** 代建中心项目部接收竣工结算申请表及工程结算资料后，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检查相关资料签章是否齐全，如资料不完整，应责成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后提交。项目部将初审合格的申请表连同完整的结算资料分送代建中心招标投标合同处、财政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代建中心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单位按规定的程序及期限对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相关要求出具结算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五条** 结算审核过程中存在争议或纠纷的，代建中心项目部应及时组织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等相关参建单位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报请代建中心招标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事项重大可报代建中心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成果文件签字盖章确认后，代建中心项目部报送代建中心招标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会签审核，代建中心分管主任和主任审签。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成果文件按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项目资金监审处审核把关，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价款及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尾款支付、最终结清工作。

## 第四章 工程竣工结算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所有参与结算工作单位及人员应阳光办事、干净从业、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完成结算工作。

**第十九条** 承包人要保证提交结算资料的严肃性和时效性，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第二十条**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批的竣工蓝图、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资料、结算相关支撑资料、其他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纸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书包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内工程量量差预算、标内缺漏项及未施工或新增的核减核增预算、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签证预算、合同约定的暂估价调整、材差调整、认价调整、其他调整及政策性调整等预算、总包服务费调整预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许可证、开工复工报告、专业工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需要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等。

**第二十三条** 结算相关支撑资料包括：各专业工程图纸会审纪要、批复的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认价单、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涉及结算的会议纪要和中间计量支付资料等。

## 第五章 处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有质量和安全问题责任的，不予结算。代建中心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并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审值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审定结算值核减率 $\geq 10\%$ （有明显计算或填报错误的除外）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扣减结算审定值10%的工程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在代建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配合结算工作、与承包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扣减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5%-10%的合同价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不积极、推诿懈怠、效率低下以及出现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出现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均列入代建中心履约评价和诚信记录不合格单位，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并可对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以下处理：

- （一）暂停工程款或合同价款支付；
- （二）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通报，并上传至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 （四）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的投标

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代建中心鼓励推动代建项目进行施工过程中结算，根据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分段、分专业及工程变更签证等进行结算。结算办法应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结算成果文件经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对已完结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

**第三十条**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均有义务配合完成代建项目决算审核工作，有义务配合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完成备案或复审工作并接受其审核调整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计量支付 管理办法（试行）

内代建发〔2021〕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代建项目计量支付工作的管理，严格施工阶段资金控制，约束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实现计量支付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做到准确、规范、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项目，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项目部负责项目现场工程计量支付初审管理工作，招标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工程计量支付有关审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计量支付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计量须按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计量。计量的对象是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或变更指令要求，经验收后，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具有相应证明资料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未经质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予计量。

**第五条**计量的范围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批准的变更、签证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予计量的内容。

**第六条**计量支付应以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审定工程计量结果进行支付。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各阶段比例时（不含合同外发生的变更、签证等新增部分），暂停支付，严禁出现超付现象。

**第七条** 计量支付的依据主要包括：合同及补充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批准的变更和签证、工程索赔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部验收文件、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及有关计量支付审批报表等。

### 第三章 计量支付基本要求

**第八条**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项目部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自治区现行计量计价依据规定的计算原则和计算方法进行据实计量（包括中间计量和竣工结算的计量），要保证各阶段计量方法的一致性。

**第九条**为规范计量工作，提高计量效率，鼓励采用工程量支付系统或应用软件。

**第十条** 所有计量的序号、单位及精度要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保持一致。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序号、单位及精度也应与工程量清单和计量规则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所有计量的项目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质量



验收合格且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对清单中以总价计量的项目应附相关的凭证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计量支付工作贯穿工程建设的始终，为确保计量工作的连续性，从事计量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计算机知识并不得中途随意更换，以便更好的适应和完成计量工作。

#### 第四章 计量支付程序

**第十三条** 工程计量的程序原则为承包人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部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会签审核→代建中心分管副主任和主任审签→财政部门拨款。

**第十四条** 工程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按程序逐级审核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在计量支付的逐级审核中，每一级报表必须对上一级负责，如发现差错，应退还申报者，重新核实修正后，再按上述程序上报。

#### 第五章 计量支付

##### 第十六条 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一) 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主要包括清单工程费用、工程变更费用、索赔费用等。

(二) 承包人根据实际已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

(三)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审查签字的完备性、与计量资料的一致性、与合同的符合性、计算的准确性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签署是否同意支付意见并连同完整计量资料上报项目部。

(四) 项目部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监理工程师上报的计量资料和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全面审核, 对照合同文件和设计图纸, 审核上报资料的完整性、与合同和规范的符合性、计算和填报的准确性、计量资料与支付报表的一致性, 审核后签字确认并由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进度款审核结果资料, 项目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代建中心招投标合同处、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资金监审处会签审核, 自治区代建中心分管主任和主任审签。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并计入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

#### **第十八条** 缺陷责任期费用的支付

(一)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如果发现任何工程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项目部和监理工程师应查明原因和责任, 并确定费用的支付。

(二) 如责任属承包人, 则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修补, 若承包人没有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项目部有权安排其他人修补缺陷, 监理工程师应确定费用并签发给项目部和项目建设管理处, 并确定由此造成

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三) 如责任不属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与项目部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式。

### 第十九条 质保金的支付

(一) 质保金是用于支付修复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工程缺陷而发生的费用。

(二)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的14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质保金支付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 第六章 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 计量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已经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如发现有严重质量缺陷隐患或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拒绝按要求返工或修复的，代建中心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并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月进度报审值严重与实际形象进度不符高估冒算的，进度审定产值核减率 $\geq 10\%$ （有明显计算或填报错误的除外）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50000元。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在代建项目计量支

付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不配合计量支付工作、与承包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单位 and 造价咨询单位合同价款 10000-3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承包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3 次（含）以上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出现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 3 次（含）以上的，均列入代建中心履约评价和诚信记录不合格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可以进行以下处理：

- （一）暂停计量或合同价款支付；
- （二）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通报，并上传至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 （四）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2.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

心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核准表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审批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 ××× 项目监理公司

我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了等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周期的进度款额为 (大写):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附件: 1. 本周期已完工程形象进度表

2. 本周期已完工程量清单报表

承包人 (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发包人项目部审核意见:

发包人项目部 (章):

发包人项目主任:

日期:



##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核准表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收到公司“ 年 月份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按照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意见及合同约定，现核准拨付工程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2.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定文件；3. 项目履约评价。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完成的计日工金额		
5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7	本周期应扣减合同约定的 %		
8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建筑工人工资为 元，工程款为元。

项目部造价工程师： \_\_\_\_\_ 项目部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月日 \_\_\_\_\_ 年月日

日

承 包 人：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招标投标合同处：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项目建设管理处：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项目资金监审处：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中心分管副主任：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中心主任：  签字（盖章）： _____ 年月日	

##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审批表

合同编号：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	
费用名称		本次付款金额	
收款单位开户行		收款单位银行帐号	
呈报日期		备 注	
请款经办人			
项目基础设施处	专业工程师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招投标合同处	专业工程师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项目建设管理处	专业工程师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项目资金监审处	审核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中心分管副主任审核意见：		中心主任审核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021年8月18日印发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 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管理办法（试行）

内代建字（2024）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作，公正客观确认材料设备价格，合理确定工程结算造价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内代建字〔2024〕2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代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材料设备价格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包括材料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作，需同时满足以下情况：

（一）采购的材料设备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工程材料设备；

（二）施工合同范围内因使用功能调整完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缺漏项等因素导致分部分项工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等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确定单价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内均无相同或类似价格的；

（三）单项材料设备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四条** 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本办法确认单价。

### 第三章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实施流程

#### 第五条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实施流程

（一）项目有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XXX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报审申请书（附件一），监理单位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对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的必要性进行初审并报代建中心项目部确认后开展工作。

（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担项目的认质认价牵头工作。需要先确认质量标准再确定材料设备的价格，先由监理单位负责牵头组织材料设备“认质”工作，与承包人、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组成认质小组（根据项目代建协议和需要，可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参加）确定材料设备的需求，包括满足设计、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品牌，无品牌要求的，明确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档次等内容。

（三）根据材料设备“认质”结果，再由造价咨询单位负

责牵头组织项目“认价”工作，与承包人、监理单位组成认价小组，小组对收集的价格应确保合理性和时效性，对确定的价格进行核实，并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于价格异常或存在疑问的报价，需及时与厂家或供应商沟通，澄清疑问，确保报价的合理性。询价方式、过程及结果须形成书面材料，认质认价结果确认后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写“XXX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确认表”（附件二）并将认质认价书面资料一并交由代建中心项目部，提供的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认质认价活动的报价单；

2. 认质认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认质认价记录和说明，包括认质认价方式、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书面记录，认质认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四）代建中心项目部收到认质认价成果书面材料后，报送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投标合同处、定额服务处审查成果资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其合约性，并填写“XXX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审查会签表”（附件三）。如审查不通过，返回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重新组织认质或认价工作。通过审查后由代建中心定额服务处提请代建中心主任办公会及代建中心党总支会议议定。议定后所有资料作为结算资料并存档。

（五）认质认价小组成员由相关参与成员单位每个单位至少派 2 人参加组成。

#### 第四章 认质认价基本原则

**第六条** 根据本办法所执行的认质认价流程所确定的价格，仅作为本次代建项目材料设备在特定条件下的认定价格，用于工程结算，不作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交易价格。

**第七条** 在确定材料设备质量和价格时应按照设计、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并应遵守以下原则开展认质认价工作。

(一) 公正公平原则：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应基于市场实际价格，确保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避免价格歧视或不正当竞争。

(二) 透明公开原则：

认质认价过程应公开透明，确保参与者对价格信息有充分了解，促进项目信息的对称和共享。

(三) 合理合规原则：

认质认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价格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 质量控制优先原则：

在追求成本控制的同时，不得忽视材料质量的要求，应优先选择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确保项目整体质量。

(五) 风险预防原则：

在认质认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供应链风险等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风险的发生，确保项目稳定推进。

**第八条** 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代建项目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进行认质认价活动，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提升产品性能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参与代建项目认质认价成员需对各自询价成果负责，须自觉履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职责，规范自身行为，树立良好形象和职业道德。

**第十条** 承包人在认质认价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报价格，不得与厂家或供应商故意串通抬高报价。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认质认价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积极配合认质认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与承包人或厂家或供应商故意串通抬高报价的，互相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承包人工作不积极、推诿懈怠、效率低下以及出现第十条规定情形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出现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均列入代建中心履约评价和诚信记录不合格单位，代建中心同时可对承包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以下处理：

- (一) 暂停工程款或合同价款支付；
- (二) 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 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予以通报，并上传至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
- (四) 三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的投标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询价认价管理办法（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 1：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报审申请书（样表）

附件 2：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果确认表（样表）

附件 3：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审查会签表（样表）

##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书

项目及工程名称		提出单位	
申请依据:			
致: _____ <u>监理单位</u>			
申请内容:			
<p>依据 xxx 项目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变更 xxx 材料 (或设备), 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内均无相同或类似价格, 需进行认质认价。现我公司将材料设备变更依据及相关价格明细附上, 请安排认质认价。</p> <p>附: 1. 变更或现场签证审批通知单          2. 工程洽商记录 (技术核定联系单)          3.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4. 承包人材料设备报价单及价格组成明细          5. 设计单位、或使用单位相关资料          6. 其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造价咨询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专业工程师:			
项目造价工程师:			
项目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确认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质量标准	承包人上报单价	确认单价	确认总价	备注
1								
2								
3								
...								
...								
	合计							

附件：1. 询价报价单；2. 认质认价相关资料

承包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审查汇签表

项目名称	XXX 建设项目
认质认价最终金额	人民币 XXX 元整 (¥ 整)
项目建设管理处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合同处	年 月 日
定额服务处	年 月 日
备注	收到 XXX 项目部提供的“XXX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报审申请书”(附件一)，“XXX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确认表”(附件二)及 XXX 代建项目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过程书面资料，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等相关规定由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投标合同处、定额服务处共同审查后确定。

## 附件 13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 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内代建发〔2021〕27号）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条件

（一）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申报工作且无法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项目部应在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附件1），要求承包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仍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

（二）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但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书面回复并重新确定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的期限。发包人确认期满后，承包人仍未能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

（三）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次数超过两次的。

### 第三条 单方面办理结算的原则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自行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经自治区代建中心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是发包人办理最终支付的依据。

### 第四条 发包人单方面办理结算的程序

（一）发包人召集相关单位召开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工作会议，要求各方将所保存的现有竣工结算资料（如设计、计量、验收等）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监理公司。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附件2），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已启动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程序。

（三）发包人向监理单位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

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附件3），通知启动单方面办理结算程序，由监理单位根据现有的工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内代建发〔2021〕24号）规定的结算程序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四）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定。

#### 第五条 关于文件的送达

（一）《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和发给工程承包人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发包人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

1. 直接送达。由监理单位将上述通知书直接送达给工程承包人，工程承包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通知书送达回执》（附件4）上签收。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上述通知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政快件或挂号方式邮寄给承包人。邮寄送达应附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通知书送达回执》。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通知书送达回执》没有寄回的，以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承包人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或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一周，即视为送达。

（二）文件送达工作由监理单位协助发包人完成。送达回执或其它送达证明资料应作为结算资料的一部分报发包人保存。

（三）最终结算价的公示。经自治区代建中心确认的结算价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



2.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的通知书（给承包人）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的通知书（给监理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文件送达回执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催办通知书  
(格式)

致 (承包人) \_\_\_\_\_:

贵单位承建的 \_\_\_\_\_ 工程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贵单位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并提交该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现贵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且未提出合理延期申请(存在问题:  结算未报送  结算资料不完善)。

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要求贵单位务必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成并提交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我中心将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程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贵单位自负。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  
(格式)

致 (承包人) \_\_\_\_\_:

贵单位承建的 \_\_\_\_\_ 工程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贵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我中心已向贵单位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要求贵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并提交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现贵单位仍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决定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程序。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通知书  
(格式)

致\_\_\_\_(监理单位)\_\_\_\_:

由\_\_\_\_\_承建的\_\_\_\_\_工程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但该承包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中心已向贵单位发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催办通知书》，要求其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提交该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现该承包单位仍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程序。请贵单位协助我中心办理单方面工程结算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  
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代建项目文件送达回执  
(格式)

送达人: \_\_\_\_\_  
受送达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送达文件: \_\_\_\_\_  
送达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_\_\_\_\_  
代收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_\_\_\_\_  
不能送达的理由: \_\_\_\_\_  
送达日期: \_\_\_\_\_

备注:

1. 受送达人或其明确授权的代签收人在此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即视为此文件已经送达到受送达人手中, 并产生送达的相关法律效力。
2. 如果有不同意见, 应在签收时书面声明。

## 附件 14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内代建发〔202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管理的建设工程变更，明确相关责任，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结合代建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代建项目在实施阶段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包括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因不可抗力影响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从而引起合同条件、工程量、合同价款等的改变。

**第三条** 中心驻场项目部负责工程变更的初审及签批流转等工作，其它各部门按相应职责给予配合，共同保障工程变更事项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处负责技术方案审批、组织工程变更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招标投标合同处负责变更费用的确认及合同中落实工程变更的奖惩措施工作，资金监审处负责工程变更资金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程变更

**第四条** 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和现场签证。

设计变更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保证设计和施工质量，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满足使用功能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设计变更一般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

施工变更是指不改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前提下，为适应现场施工环境条件或推行新技术新工艺的需要，对原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条件、工艺、顺序、时间调整的改变。施工变更一般由施工单位提出。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代建中心）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不一致，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建设单位（代建中心）对此类事件作出的现场签证证明。

现场签证变更一般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

**第五条** 规划调整或重大设计方案调整（在原招标项目基础上增加新的项目）不在设计变更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符产生的变更不在工程变更范围内。

**第六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金额的额度、影响工期的大小划分为以下类型：



(一) I类: 一次变更估算金额增加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 不影响总工期的工程变更签证。

(二) II类: 一次变更估算金额增加在 2 万元以上或影响总工期的工程变更签证。

####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

(一) I类变更: 原则上由驻场项目部主任进行审核, 并报送相关处室及中心领导批准后实施, 做好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二) II类变更: 原则上逐级上报并提交中心党总支, 待中心党总支会议审批后实施。应急、突发或特殊情况下需立即实施的工程变更, 均需请示或报告项目建设管理处和中心领导同意后实施,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流程补办审批手续。

#### 第八条 工程变更管理流程

(一) 工程变更应按照“一事一单一审一结”的原则进行, 提出单位按照变更类别填写工程变更申请表, 3 个工作日内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中心驻场项目部, 项目部按照审批权限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相应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附件 1) 并上报待后续审批或作退回处理。

(二) 按照审批权限相关审批部门 I类变更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II类变更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重大变更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

(三) 完成审批后, 中心驻场项目部在相应的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核定联系单)上签字签章后返回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变更在合理工期范围内实施完成变更全部工作。

(四) 原设计中存在的缺陷、错误、碰撞不交圈或细部做法不明确的, 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中心驻场项目部接收、核实、备案后直接下发施工单位, 按照设计变更文件执行实施。

(五) 中心驻场项目部应实时填写《工程变更汇总台账表》(附件 4) 和做好工程变更的统计、资料存档等工作。

(六) 工程变更编号按照工程变更类型+项目编码+变更流水号(由 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中间用横线连接, 示例: I(工程变更类型)-SYXM(项目简称的首字母, 举例为社院项目)-001(变更流水号)。

(七) 所有变更资料一式四份, 变更涉及的单位各自留存。

第九条 为加快工程变更审批效率, 各级部门在申报或审批工程变更方案时, 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预估增减工程量和价格费用, 先进行事项审批, 再进行费用审核, 变更事项审批后即可组织实施。

**第十条** 变更事项开始施工后需第一时间按照工程变更流程完善相应手续，变更事项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变更申请的不予追认。对项目遗留签证变更问题，于本办法颁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佐证该签证变更事项是由建设单位(代建中心)提出的材料，不再予以补签，佐证材料包括签证变更确认时的会议视频、录音及会议纪要等法律规定的有效证据。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必须由中心驻场项目部对外签发。施工单位应严格按中心驻场项目部确认的工程变更方案及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变更实施进行认真监督落实。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所有的报审批文、图表、各级验签或试验单等技术资料装订成册，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 **第三章 职责及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严禁弄虚作假、拆解变更规避审批，不得擅自越权审批工程变更。负责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严格自律，不得随意签证。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审查签批的行为及结果负责。中心驻场项目部负责对变更资料的整理、存档，在有关部门审查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代建中心督察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督查管理办法》对各项目工程变更进行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中心党总支会汇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工程名称		变更类别		办文日期	
变更理由	简述工程变更事件的主要原因、部位、原施工图文号、费用估算、实施措施等可以说明变更理由的简要称述等。  附件:				
	提出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前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机构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部主任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管理处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投标合同处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领导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设计变更通知单

项目主管院：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图册号		专业	
设计变更原因			
设计变更内容：（第__次修改			
会签			
修改者		日期	年 月 日
校对者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者		日期	年 月 日
总设计师/ 工程设计主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 图纸会审记录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图号	图纸问题	图纸问题交底	
建设单位会签栏: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会签栏: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会签栏: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会签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 工程洽商记录(技术核定联系单)

共 页, (第 页)

工程名称		提出单位	
洽商依据			
洽商(核定)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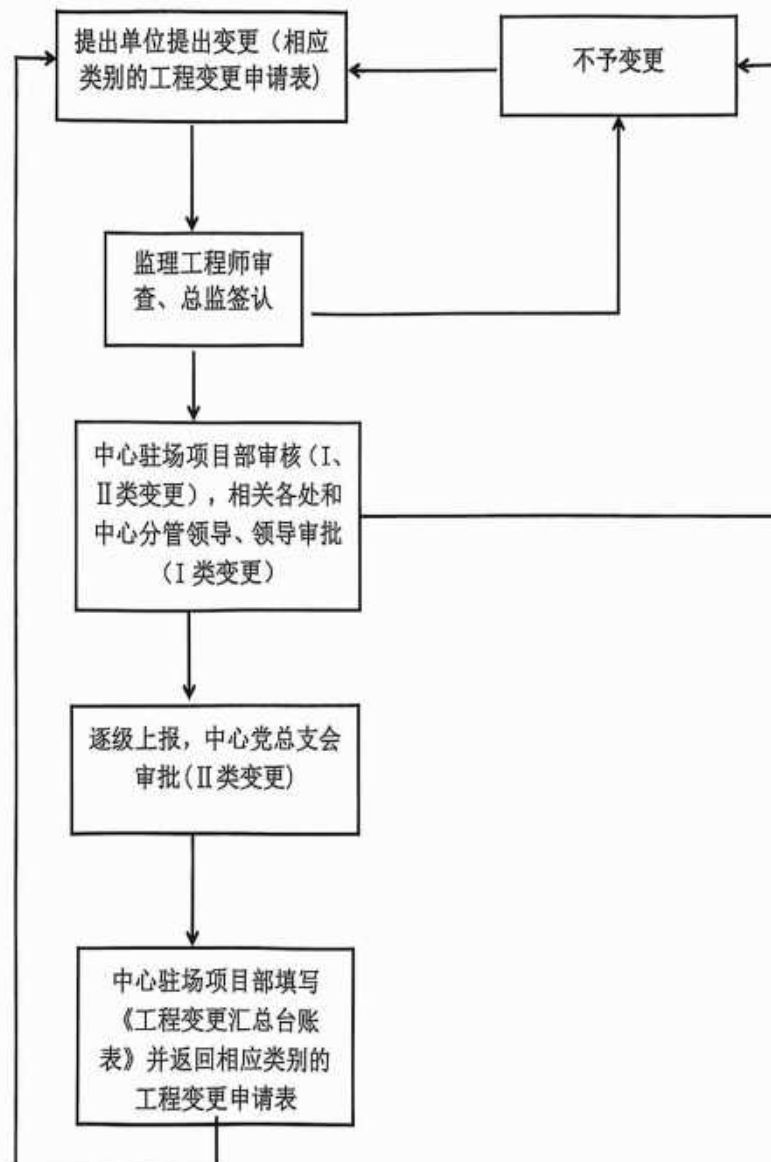


## 工程变更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变更编号	内容描述 (变更原因及内容)	预估费用 (约±元; 没有的说明原因)	提出单位	提出时间	签批时间(停滞的说明原因)							
						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中心驻场项目部	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投标合同处	中心分管领导	中心领导	
1													
2													
3													
...													

## 工程变更审批流程



## 附件 15

###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参建单位 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内代建字〔2023〕3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管理,规范各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变更程序,进一步落实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的质量、安全、投资责任,避免出现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中标后擅自更换或只投标不履约等失信违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代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从事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活动的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由代建中心招标的各专业分包单位与其他服务单位管理人员的考核、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专业分包项目部是指中标企业为完成建设工程按照所签订合同约定内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管理人员指的是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派驻项目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各类合同中应明确参与服务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且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招投标合同处应加强中标单位合同管理,对合同中未明确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或管理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不予签署合同,并责令改正。

**第五条** 自治区代建中心驻场项目部在工程项目开工时应重点审查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现场监理项目部、造价咨询机构、各专业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查验各管理人员证书原件,确保配备到位、人证相符,中标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第六条** 中标参建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随意更换和撤离项目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管理人员情形:

- (1) 辞职的;
- (2) 退休的;
- (3) 死亡的;
- (4) 医院确诊属于重病或重伤,需要长期(3个月以上)修养或治疗的;
- (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收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6) 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

- (7)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8)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9)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第七条 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变更需满足以下条件：**

(1)招标文件中设有资格证书、职称、获奖、业绩等资格条件或加分项的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单位造价负责人等在投标时获得加分的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不得低于变更前管理人员；招标文件中未做资格或获奖要求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申请变更时，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项目岗位需求即可；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50%。

(2)因病不能到岗履职管理人员，需提供医学证明及不低于5000元的住院缴费押金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核对后退还)，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继任者资格符合第(1)条的规定的予以变更；

(3)离职人员、退休人员需提供离职人员社保迁出证明、离职证明、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继任者资格符合第(1)条的规定的，予以变更；

(4)其他无法担任职务需要更换的，需要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继任者资格符合第(1)条的规定的，予以变更；上述情况及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报中心驻场项目部审核，经自治区代建中心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参建单位管理人员需要变更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审批表》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信息表》，经中心驻场项目部、代建中心相关处室及领导同意后，报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代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更换时，还需通过中心党总支会议通过后，方可变更，且变更前的人员在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内禁止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第九条 中心驻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定期检查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现场监理项目部、造价机构、各专业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到位、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为本单位人员、是否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对中标单位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中心驻场项目部应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的，上报自治区代建中心，按合同约定罚责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并限制相关企业参与自治区本级代建项目投标。**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原管理人员姓名 及岗位		拟变更人员姓名及岗位	
变更原因			
<p>1. 拟变更人员的诚信、履职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2. 该项目已变更及拟变更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未达到 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部主任(签字): 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1. 变更原因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 拟变更人员的职业资格、职称证书、类似业绩及获奖等同于(或高于)变更人员的投标文件相应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招投标合同处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心分管主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中心主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任职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投标类似业绩及获奖情况	类似业绩：				
		获奖情况：				

变更后 项目管理 机构 人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任 职岗位		职称		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类似业绩 及获奖 情况	类似业绩：				
		获奖情况：				
变更 原因						
本项目已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注：施工单位须提供变更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类似业绩合同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奖情况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施工期间绿色建筑 一 星要求

附件 16-1

“四节一环保” 量化指标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负责部门
1	节材	主要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 30%	
2		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材料用量占材料总重量的 70%	
3		工地临建房、临时围挡材料可重复使用率达到 70%	
4		建筑材料包装物回收率 100%	
5	节水	节水设备（设施）配置率 100%	
6		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再利用量大于 30%	
7	节能	施工临时用电采用节能照明灯具	
8		照明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 20%	
9	节地	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	
10	节地	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90%	
11	环境保护	土方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 米	
12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 米	
13		施工现场大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月平均浓度与附近城市背景值不大于 0.08mg/m <sup>3</sup>	
14		现场噪音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产生量不大于 400 吨</li> <li>2. 建筑垃圾再利用率和回收率达到 50%</li> <li>3. 有毒、有害废物分类率达 100%</li> <li>4. 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再利用率大于 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施工阶段昼间噪声： 土方≤70dB；结构≤70dB；装修≤60dB</li> <li>2. 各施工阶段夜间噪声： 土方≤55dB；结构≤55dB；装修≤55dB</li> </ul>	
15	非危害固体(废钢材、废电缆、焊条头)的再利用和回收率达到 30%	
16	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附件 16-2

预拌混凝土、钢筋加工损耗率计算表

序号	类别	进货量	工程需要理论量	损耗率
1	预拌混凝土			
2	钢筋			

绿色建材指标量化表

类别	子项	比例
主体结构	预拌混凝土	100%
	预拌砂浆	100%
围护墙和内隔墙	非承重围护墙	无要求
	内隔墙	80%
装修	外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非玻璃幕墙板等	80%
	内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壁纸等	80%
	室内顶棚装饰面层涂料、吊顶等	80%
	室内地面装饰面层木地板、面砖等	80%
	门窗、玻璃	80%
其他	卫生洁具	80%
	防水材料	80%
	密封材料	80%
	其他	无要求



#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2324091401048-BD, 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的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防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工程, 坐落在呼和浩特威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 项目总投资 6293.83 万元, 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为内蒙古艺术学院新校区人防工程施工项目施工 的工程, 确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49.21 平方米, 其中地上 367.5 平方米、地下 10181.71 (人防工程 9539.06 平方米, 非人防工程 642.65 平方米), 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贰万零捌佰壹拾贰圆玖角捌分 (¥55920812.98 元) (其中安全措施费 712424.93 元), 中标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工, 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获颁一星级绿色建筑证书。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书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李国超	建筑工程	一级	冀 1132017203824053	131025198901232137

招标投标备案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买卖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

招标投标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

招标投标备案部门: (盖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4 年

